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檢討公共福利金制度下傷殘津貼申請的審批制度
2012年12月10日

香港復康會 伍杏修先生

發言重點：

(A) 簡介機構：

香港復康會自1959年成立，一直關注殘疾人士及其家屬的福祉。服務包括無障礙運輸及旅遊、全人復康和持續照顧等。1994年成立社區復康網絡，主要服務長期病患者，當中包括很多器官殘障及肢體傷殘人士。

現時殘疾定義的問題，由於很多人已就此發言，不再贅述。

(B) 主要內容

(1) 現時殘疾定義的問題

請議員注意在已更新的「醫療評估表格」中(1)殘疾性質/程度(A)(Viii)「因任何下文所註明的其他身體或精神狀況（包括器官殘障）而導致完全殘疾」。

很多長期患者的身體機能不致於「完全殘疾」，而未必需要(Viii)項內(1)至(3)項的協助。如果這是必需要的殘疾界定準則，那很多器官殘障的人士根本不能成功申領有關津貼。

(2) 建議採用國際標準：《國際機能、失能和健康分類》(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 ICF)

世界衛生組織(WHO)於2001年5月正式公佈，以ICF作為未來各國「功能分類」的共同語言，成為描述健康功能與失能之國際標準，亦是很多政策與策略發展之參考。

ICF分類的其中重要目的在於提供統一和標準的語言和架構以描述健康與其健康相關狀態。這些範疇從身體、個體和社會的觀點以兩個基本表單來描述：(1)身體功能和結構；及(2)活動和參與。現時，ICF在不同國家的應用很廣、包括管理健康照顧評估，國際層面的人口調查。

在亞洲地區，如台灣，已引進了ICF的應用，8大分類系統，主要是由醫院醫生籌組的專業團隊進行身心障礙功能評估，鑑定等級；隨著身心障礙鑑定方式之改變，社會局亦優化福利服務申請方式，新增需求評估流程，按所需福利程度，社會局為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進行福利轉介及安排。

本港的情況

香港政府統計處於2013年的人口普查中有關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的問卷已計劃採用 ICF Washington Group 的篩選問題及相關活動及社會參與的範疇。據悉，過去本港也有代表參與外國有關ICF的培訓，時至今天，ICF 在各國的經驗越趨成熟，亦將成為未來國際的普遍工具。

2012年9月聯合國對中國香港在《殘疾人權利公約》提交的首個報告書的審議結論中也提及香港應採納「人權模式的殘疾人定義」。

聯合國在2012年11月發表的促進亞太殘疾人切實享有權利的仁川策略 (Incheon Strategy to “Make the Right Real”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 Asia and the Pacific)，更進一步促請各國應用ICF有關殘疾人口及他們相關的社會經濟數據，作為實踐2013-2022年亞太殘疾人十年部長級宣言 “Ministerial Declaration on the Asian and Pacific Decade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2013–2022”的核心指標。

(C) 建議:

社會福利署、勞工及福利局及食物及衛生局制定計劃在檢討傷殘津貼制度時，參考國際有關殘疾的定義和標準、探討及落實 ICF 在本港的推行，使我們殘疾人士的社會福利制度和政策更能與時並進，亦切合殘疾人士的需要。

多謝垂注！